

支持海洋经济发展 政策汇编

2020年4月

一、国家级政策

（一）海洋渔业政策

1. 远洋渔业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 及联系方式
1	远洋渔业基地建设	远洋渔业基地建设以企业自筹为主，中央财政补助不得超过基地公益性建设部分中方企业总投资的 30%，且单一基地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远洋渔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渔〔2016〕43 号）	市海洋发展局海洋渔业处 联系电话：0532-85886970
2	远洋渔船更新改造	远洋渔船更新改造资金以企业自筹为主，中央财政补助不得超过渔船建造总投资（不含进口设备）的 30%，且不得超过补助上限。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远洋渔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渔〔2016〕43 号）	
3	国际渔业资源开发	远洋渔船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助按下列公式核算：单船补助基数=补助功率×补助系数×补助天数。		

（二）减税降费政策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 及联系方式
1	对饲用鱼油免征增值税	饲用鱼油是鱼粉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免于征收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用鱼油产品免征增值税的批复》（国税函〔2003〕1395 号）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纳税服务热线 0532- 12366
2	因对饲用鱼油免征增值税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因下述政策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饲用鱼油是鱼粉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免于征收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纳税服务热线 0532- 12366
3	对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纳税服务热线 0532- 12366
4	对企业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和远洋捕捞等 8 项活动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1. 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2.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3. 中药材的种植；4.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5. 牲畜、家禽的饲养；6. 林产品的采集；7. 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8. 远洋捕捞。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 512 号）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纳税服务热线 0532- 12366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 及联系方式
5	对企业从事海水养殖等 2 项活动取得的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 512 号）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纳税服务热线 0532- 12366
6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	（一）水生动物初加工：将水产动物（鱼、虾、蟹、鳖、贝、棘皮类、软体类、腔肠类、两栖类、海兽类动物等）整体或去头、去鳞（皮、壳）、去内脏、去骨（刺）、擂溃或切块、切片，经冰鲜、冷冻、冷藏等保鲜防腐处理、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水产动物初制品。熟制的水产品和各类水产品的罐头以及调味烤制的水产食品不属于初加工范围。（二）水生植物初加工：将水生植物（海带、裙带菜、紫菜、龙须菜、麒麟菜、江篱、浒苔、羊栖菜、莼菜等）整体或去根、去边梢、切段，经热烫、冷冻、冷藏等保鲜防腐处理、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的初制品，以及整体或去根、去边梢、切段、经晾晒、干燥（脱水）、包装、粉碎等简单加工处理的初制品。罐装（包括软罐）产品不属于初加工范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纳税服务热线 0532- 12366
7	对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下列土地免缴土地使用税：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06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83 号）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纳税服务热线 0532- 12366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 及联系方式
8	从事港口码头建设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	从事港口码头建设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所有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计算。享受上述过渡优惠政策的企业，是指 2007 年 3 月 16 日以前经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企业；实施过渡优惠政策的项目和范围按《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表》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91〕85 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纳税服务热线 0532- 12366
9	免征从事捕捞业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或个体户从事捕捞业，且经营项目属于农业税（包括农业特产税）、牧业税征税范围的，其取得的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0 号）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纳税服务热线 0532- 12366
10	免征捕捞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从事捕捞业，其投资者取得的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取得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财税〔2010〕96 号）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纳税服务热线 0532- 12366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 及联系方式
11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1号）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纳税服务热线 0532-12366
12	进口渔船或其进口设备和部件减免税	具有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可申请减免税进口设备和部件、进口渔船。（1）进口设备和部件的渔船应为农业农村部批准在国内建造或改造的远洋渔船。（2）拟进口的远洋渔船应为带有国际入渔配额或国内尚不能建造的特殊远洋渔船，且已获得船检部门出具的有关安全证明。	《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关于请报2019-2020年度进口远洋渔船及船用关键设备和部件计划的函》（农渔远便函〔2019〕32号）	市海洋发展局海洋渔业处 联系电话：0532-85886970

二、省级政策

(一) 海洋渔业政策

1. 远洋渔业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 及联系方式
1	远洋渔业基地建设	加快建设深远海生态牧场基础设施，对我省经国家批准的远洋渔业基地，每个给予最高 3000 万元补助。	《中共山东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海洋强省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鲁发〔2018〕21 号）	市海洋发展局海洋渔业处 联系电话：0532-85886970
2		在中央财政给予奖补的基础上，省级财政再给予每个最高 3000 万元补助。	《山东省财政厅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6 部门印发关于支持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的通知》（鲁财资环〔2019〕17 号）	市海洋发展局海洋渔业处 联系电话：0532-85886970
3	南极磷虾船	对国家批准建造的南极磷虾船，在中央财政给予奖补基础上，省市财政联动再给予每艘最低 3000 万元启动资金支持。	《山东省财政厅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6 部门印发关于支持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的通知》（鲁财资环〔2019〕17 号）	市海洋发展局海洋渔业处 联系电话：0532-85886970

2. 海洋牧场建设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 及联系方式
1	海洋牧场综合试点建设	海洋牧场一般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深水智能网箱和大型养殖工船补助每个不超过 2000 万元，海洋牧场重点项目补助不超过 3000 万元。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渔业成品油价改革财政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鲁农渔字〔2019〕19 号）	市海洋发展局海洋渔业处 联系电话：0532-85886970
2	海洋牧场建设	支持列入 2018 年示范项目的海洋牧场建设项目，每项目补助上限 900 万元。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做好国内渔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一般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鲁海渔函〔2018〕318 号）	市海洋发展局海洋渔业处 联系电话：0532-85886970
3		对国家级海洋牧场每个给予最高 2500 万元一次性补助，鼓励各地探索运用以奖代补、贷款贴息、担保补助等方式，支持海洋牧场投放人工鱼礁、建设多功能平台和深水智能网箱等。	《山东省财政厅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6 部门印发关于支持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的通知》（鲁财资环〔2019〕17 号）	市海洋发展局海洋渔业处 联系电话：0532-85886970
4		以政府为主导的苗种繁育类和建管支撑类纯公益性项目，申请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总投资的 50%，其余由地方配套。以企业为主导的深远海设施装备类建设项目，申请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总投资的 20%，其中，深远海养殖工船和深远海大型智能网箱，补助上限为 2000 万元，其余由企业自筹；深远海看护平台，补助上限为 500 万元，其余由企业自筹。（备注：中央投资比例以投资计划正式下达文件为	《山东省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综合试点方案》（鲁政字〔2019〕12 号） 《关于抓紧做好 2020 现代海洋牧场建设试点项目投资计划编制工作的紧急通知》	市海洋发展局海洋渔业处 联系电话：0532-85886970

		准，中央投资不足部分由地方配套或企业自筹抵顶)		
5	深海养殖	对纳入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范围的深水抗风浪网箱不予以补助。对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实施内容予以补助，每网箱补助不超过实际造价的 50%。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做好国内渔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一般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鲁海渔函〔2018〕318 号）	市海洋发展局海洋渔业处 联系电话：0532-85886970
6	增殖放流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2019 年度全省增殖放流工作指导意见》（鲁农函字〔2019〕74 号）精神，结合当地涉农资金争取情况，各市要合理确定放流区域、资金规模、统筹下达县级放流物种和数量。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渔业成品油价改革财政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鲁农渔字〔2019〕19 号）	市海洋发展局海洋渔业处 联系电话：0532-85886970

3.渔民减船转产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 及联系方式
1	渔民减船转产	按照海洋捕捞强度与资源再生能力平衡协调发展的要求，国家将现在减船补贴标准从 2500 元/千瓦提高到 5000 元/千瓦。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农业部调整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 促进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鲁财建〔2016〕9 号）	市海洋发展局渔政渔港监督处 联系方式：0532-85882812

2	渔民减船转产	对列入 2018 年中央减船计划的海洋捕捞渔船，省级一般转移支付资金按照 2000 元/千瓦给予配套补助。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做好国内渔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一般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鲁海渔函〔2018〕318 号）	市海洋发展局渔政渔港监督处 联系方式：0532-85882812
3	渔民减船转产	对纳入国家海洋捕捞渔船动态管理系统数据库管理，经批准实行减船转产的渔船，按照每千瓦 5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山东省财政厅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6 部门印发关于支持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的通知》（鲁财资环〔2019〕17 号）	市海洋发展局渔政渔港监督处 联系方式：0532-85882812

3. 渔船更新改造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 及联系方式
1	渔船更新改造	在严格控制海洋捕捞强度，实施减船转产的基础上，对现有的纳入国家捕捞强度控制范围的海洋捕捞渔船实施更新改造。以船舶所有人为补贴对象，对纳入管理的老、旧、木质渔船，升级改造为“安全、节能、经济、环保、适居”的海洋标准化捕捞渔船进行补贴，提高渔船的安全技术性能，提升渔船现代化装备水平。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农业部调整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 促进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鲁财建〔2016〕9 号）	市海洋发展局渔政渔港监督处 联系方式：0532-85882812

4. 油价补贴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 及联系方式
1	海洋大中型渔船油价补贴	根据渔船作业类型、一般作业时间、主机的平均耗油率及其对资源的影响程度等，按照船长进行分档测算，确定其补贴核算标准。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下发山东省国内捕捞机动渔船和山东省养殖机动渔船油价补贴标准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海渔〔2016〕43号）	市海洋发展局渔政渔港监督处 联系方式：0532-85882812
2	海洋小型渔船和内陆渔船油价补贴	统一采取按船长分档确定补贴标准的办法实行年度定额补贴（对补贴年度内发生报废、拆解、灭失、减船转产等情况的渔船，据实按月发放）。		市海洋发展局渔政渔港监督处 联系方式：0532-85882812
3	养殖机动渔船油价补贴	维持养殖机动渔船油价补贴核算方式基本不变，在仍考虑养殖面积和核定功率的基础上，降低油价补贴核算标准；同时设置功率补贴上限，压缩补贴规模，使其低于捕捞机动渔船油价补贴核算标准，防止捕捞机动渔船转为养殖渔船，抑制养殖机动渔船数量非正常增长。		市海洋发展局渔政渔港监督处 联系方式：0532-85882812

5.渔业设施建设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 及联系方式
1	现代渔业园区建设	支持现代渔业园区提档升级、生态健康养殖、稻渔综合种养、水产种业、休闲渔业公园等项目实施。现代渔业园区、稻渔综合种养要严格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实施，补助上限每处1000万元，其余类项目补助标准及要求参照鲁海渔函(2017)39号文件要求执行。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做好国内渔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一般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鲁海渔函〔2018〕318号）	市海洋发展局海洋渔业处 联系电话：0532-85886970
2	渔港经济区建设	支持列入2017年“海上粮仓”重点项目，海域、环评、规划、土地等前置手续完备，实施方案已经省厅评审批复的渔港，每项目补助资金上限不超过2000万元，项目申请总投资不得低于补助资金总额，用于基础设施投资的资金不低于总投资的75%。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19年渔业成品油价改革财政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鲁农渔字〔2019〕19号）	市海洋发展局渔政渔港监督处 联系方式：0532-85882812
3	渔业基础设施提升	围绕落实《省政府打好渤海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鲁政办字〔2019〕29号）《山东省“海上粮仓”建设规划》，由市县统筹用于减船上岸渔民就业扶持、教育培训，资源养护及效果评价、休闲渔业、渔业渔政信息化建设、渔港航标建设、养殖浮球改造、质量追溯、池塘标准化和工厂化循环用水改造等水产养殖基础设施及基础性工作。鼓励在重点县（市、区）打造升级版现代渔业园区，重点突出财政资金对公共服务、绿色生态产业发展的引导作用，实施养殖项目进园区计划，将园区打造成集渔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聚集区、“新六产”的体验区。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19年渔业成品油价改革财政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鲁农渔字〔2019〕19号）	市海洋发展局海洋渔业处 联系电话：0532-85886970

(二) 减税降费政策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 及联系方式
1	免征减征远洋捕捞、海水养殖、海水淡化和海洋能发电项目企业所得税	对从事远洋捕捞、海水养殖、符合条件的海水淡化和海洋能发电项目的企业所得，免征减征所得税。	《中共山东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海洋强省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鲁发(2018)21号)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纳税服务热线 0532- 12366
2	落实海洋企业税收减免政策	对企业从事远洋捕捞、海水养殖、符合条件的海水淡化和海洋能发电项目的所得，免征、减征所得税。对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对经认定属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海洋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年限延长为 10 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现行税额标准的 50%执行，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	《山东省财政厅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6 部门印发关于支持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的通知》(鲁财资环(2019)17号)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纳税服务热线 0532- 12366
3	落实海洋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对海洋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符合相关条件的享受研发费用按 75%比例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形成无形资产的，按规定依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纳税服务热线 0532- 12366
4	落实海洋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对海洋产业相关企业，符合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条件的，对其增量留抵税额予以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纳税服务热线 0532- 12366

（三）财政引导政策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 及联系方式
1	鼓励优势产业链全球布局	支持海洋、化工、有色、建材、轻工、纺织等优势产业链国际延伸、供应链全球整合、价值链高端提升。新组织认定一批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园区，省财政每个给予最高1000万元贴息或奖补，放大“一带一路”“桥头堡”作用。通过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30个县（市、区）开展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建设，省财政每个最高奖补800万元。对相关金融机构发放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省财政按照不超过新增贷款余额的1%给予奖励。各级财政通过贷款贴息、保险保费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境外研发中心、优势产能境外投资合作重点项目以及涉外法律、税收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支持。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5个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发〔2018〕37号）	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联系电话：0532-85855909
2	标准引领	省财政对区域型和领域型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一次性分别奖补200万元、100万元；对国家级标准化推广应用平台（示范推广平台），一次性奖补100万元；对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和小麦、玉米、蔬菜等优势农业领域的重点国家标准，以及乡村振兴、海洋强省建设、新旧动能转换领域具有重大创新引领作用的国家标准，每项一次性奖补50万元。		市质监局标准化处 联系电话：0532-83095580
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财政补贴制度，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强制实施，并率先在化工行业全面推行。按照“政府激励推动、市场机制运作、省级统筹规划、市县主导实施”的原则，省财政对各市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给予综合奖补。		市应急管理局物资保障和规划财务处 联系电话：0532-85916068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 及联系方式
4	支持海洋生物医药业发展	对获得国家一类海洋新药证书并在山东实现产业化的药品，省级财政每个最高给予 3000 万元一次性补助。	《山东省财政厅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6 部门印发关于支持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的通知》(鲁财资环(2019)17 号)	市科技局生物医药处 联系电话：0532-85911341
		对我省药品生产企业研制的同品种全国前 3 位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省级财政按照每个品种 200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市药监局药品注册管理处 联系电话：0532-85916850
5	支持海洋装备制造业和新材料产业发展	支持海洋高端装备制造，鼓励核心设备国产化，对海洋企业购买的符合条件的首台（套）海洋装备产品保险和首批（次）新材料保险，按照不超过 3%的费率上限及企业实际投保额的 80%给予补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海洋装备产业处 联系电话：0532-85913071
6	支持海水淡化及综合利用产业发展	根据海水淡化项目产能和综合利用水平，省级财政给予每个项目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市海洋发展局海洋工业处 联系电话：0532-85886760
7	支持海洋装备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	择优支持一批对标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的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竣工后，省级财政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35%给予最高 2000 万元贴息补助。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与技术改造处 联系电话：0532-85911528
8	支持海洋旅游业发展	统筹利用旅游发展资金，大力支持发展海洋特色旅游线路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打造世界级中国仙境海岸。利用“好客山东联合推介捆绑营销平台”，重点展示山东海洋文化旅游特色，激发海洋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		市文化和旅游局 资源开发处 联系电话：0532-85810822； 市场推广处 联系电话：0532-85815238

(四) 融资贷款政策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 及联系方式
1	涉农贷款担保	支持引导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加大对节水农业和水肥一体化、农业“新六产”、畜牧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等绿色涉农贷款项目的贷款担保力度，对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政策性担保和扶贫担保项目，最高可给予2%的担保费率补助，对其他政策性担保业务，最高可给予15%的担保费率补助。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5个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发〔2018〕37号）	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处 联系电话：0532-85853519
2	充分发挥海洋产业基金作用	持续推进现代海洋产业方向新旧动能转换基金设立，充实优化现代海洋产业项目库，强化产业项目推介，支持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加快落地。		市财政局金融处 联系电话：0532-85855283
3	支持海洋企业挂牌上市	对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或在“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融资的优质海洋企业，按规定给予10万元至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山东省财政厅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6部门印发关于支持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的通知》（鲁财资环〔2019〕17号）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监管二处 联系电话：0532-85912483
4	支持海洋企业发债融资	对符合条件的国有、民营海洋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公司债，分别按照不超过当年累计发行金额的0.01%、0.02%进行奖励；对提供承销、担保增信和风险缓释服务的金融机构，按规定给予一定奖励。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监管二处 联系电话：0532-85912483；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和经济贸易处 联系电话：0532-85913650
5	探索开展海洋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	聚焦海洋领域“瞪羚”“独角兽”等高成长性企业，对其实施的重大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转型升级项目，探索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择优给予支持。		市海洋发展局海洋工业处 联系电话：05321-85886760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 及联系方式
6	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	积极研究推进海洋领域新旧动能转换 PPP 项目，支持海洋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互联互通。		市财政局金融处 联系电话：0532-85855283

（五）海域使用政策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 及联系方式
1	项目用海免缴海域使用金	下列项目用海，依法免缴海域使用金：（一）军事用海，军事用海范围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的有关规定执行；（二）海关、边防、海事、交通港航公安、海监、渔监、渔政、出入境检验检疫、环境监测等用于政府行政管理目的的公务船舶专用码头用海，公务船舶专用码头用海，仅指公务船舶专用的港池、码头（含堆场）、防波堤和航道用海，不含其他相关用海；（三）非经营性公共航道、避风（避难）锚地、航标、由政府还贷兴建的跨海桥梁及海底隧道、陆岛交通、城市道路、非收费的公路与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用海，不包括企业专用的交通基础设施用海；（四）非经营性教学、科研、防灾减灾、海难搜救打捞、渔港、人工鱼礁等公益事业用海，不包含为教学、科研、防灾减灾、海难搜救打捞、渔港等非经营性公益事业服务的各类经营性配套设施用海。渔港用海仅指港池、引桥、堤坝、航道、渔业码头（含堆场）及附属的非经营性设施用海。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海洋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综〔2019〕18号）	市海洋发展局海域海岛管理处 联系电话：0532-85883236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 及联系方式
2	项目用海减缴海域使用金	下列项目用海，依法减缴海域使用金：（一）除避风（避难）以外的其他锚地、出入海通道等公用设施用海；（二）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用海；（三）省政府公布的省重点建设项目名单中的项目用海；（四）因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或重大意外事故，经核实经济损失达正常收益60%以上的养殖用海。		市海洋发展局海域海岛管理处 联系电话：0532-85883236
3	项目用海分期缴纳海域使用金	用海项目应缴海域使用金金额超过1亿元，用海单位或者个人一次性缴纳海域使用金确有困难的，经有关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批准其分期缴纳。分期缴纳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年，第一次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不得低于应缴海域使用金金额的50%。有关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海域使用权人签订分期缴纳海域使用金协议，明确分期缴纳海域使用金的具体时间和金额，并督促用海单位和个人按时足额缴纳海域使用金。		市海洋发展局海域海岛管理处 联系电话：0532-85883236
4	落实海域使用金减免政策	对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或重大意外事故，经核实经济损失达正常收益60%以上的养殖用海，依法减缴海域使用金，减缴最多不高于两年应缴的海域使用金额度。对非经营性人工鱼礁等公益事业用海，按规定免缴海域使用金。	《山东省财政厅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6部门印发关于支持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的通知》（鲁财资环〔2019〕17号）	市海洋发展局海域海岛管理处 联系电话：0532-85883236

（六）科研创新政策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 及联系方式
1	重点研究项目	每年支持海洋科学、生命科学等领域实施 30 项重点研究项目。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 5 个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发〔2018〕37 号）	市科技局基础科研与成果转化处 联系电话：0532-85911343
2	海洋新药	支持海洋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海洋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和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完善渔业补贴政策，推进海洋核心装备国产化和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对获得国家一类海洋新药证书并在山东实现产业化的，最高给予 3000 万元补助。	《中共山东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海洋强省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鲁发〔2018〕21 号）	市科技局海洋科技处 联系电话：0532-85911386
3	支持海洋领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省级财政对省级重点实验室择优给予每家最高 100 万元支持；对升级为国家重点实验室的，给予每家 1000 万元支持；对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市财政给予配套经费支持。	《山东省财政厅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6 部门印发关于支持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的通知》（鲁财资环〔2019〕17 号）	市科技局基础科研与成果转化处 联系电话：0532-85911343
		对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牵头建设的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省级财政根据认定及综合评估情况给予相应经费补助；对升级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的，每个给予 1000 万元补助。		市科技局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联系电话：0532-859119571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 及联系方式
		推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对产业技术创新具有支撑作用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根据绩效评估结果，省级财政择优给予每家最高 100 万元支持。		市科技局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联系电话：0532-859119571
4	支持海洋领域重大科技创新载体建设	支持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试点国家实验室进入国家实验室序列，推动中科院大科学海洋中心建设，布局建设若干重大海洋科技基础设施和大科学装置群，提升海洋科技创新源头支撑能力。		市科技局海洋科技处 联系电话：0532-85911386
5	支持海洋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	对纳入省级“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管理的海洋创新创业平台，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省级财政每个给予最高 5000 万元补助。		市科技局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联系电话：0532-859119571

（七）招才引智政策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 及联系方式
1	海洋科技人才	实施精准聚焦的海洋科技人才激励政策，省财政新增资金 1 亿元，支持海洋科技人才引进培养。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 5 个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发〔2018〕37 号）	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 联系电话：0532-85913221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 及联系方式
2	支持海洋国家重点科研项目	对省内承担的海洋领域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省级财政予以补助和奖励，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同一承担单位合计奖励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	《山东省财政厅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6 部门印发关于支持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的通知》(鲁财资环(2019)17 号)	市科技局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联系电话：0532-859119571
3	支持引进培养海洋人才团队	支持面向全球引进海洋领域顶尖人才团队，对海洋领域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全职引进的符合条件人才团队，省级财政给予最高 5000 万元综合资助或最高 6000 万元直投股权投资支持。		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 联系电话：0532-85913221
		按照“领军人才+产业项目+涉海企业”模式，面向海内外每年遴选 10 个左右海洋产业领军人才团队，省级财政给予每名领军人才最高 300 万元津贴补助和入选项目 1000 万元经费资助。		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 联系电话：0532-85913221 市发展改革委区域处 联系电话：0532-85913452
4	支持开展海洋职业技能培训	鼓励企业和院校建设海洋产业类高技能人才培养载体，省级财政根据评审结果，对技能大师工作站建设项目每个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世界技能大赛省级重点集训基地每个一次性补助 300 万元、世界技能大赛省级集训基地每个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对山东省技工教育特色名校建设项目，省级财政分年度给予适当补助，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电话：0532-85912479
5	支持离岸创新创业基地	对符合条件的海洋领域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根据评审认定结果，省级财政分三档给予 500 万元、400 万元、300 万元引才补贴。		市科技局外国专家工作处 联系电话：0532-85911334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 及联系方式
6	按照“领军人才+产业项目+涉海企业”模式，每年面向海洋产业领域遴选10个左右领军人才团队，攻克一批重大关键技术，研发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产品，培育一批涉海骨干企业	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建设资金给予每名领军人才启动工作支持经费100万元，管理期首年发放，用于团队建设、技术交流、创新研究等，具体按照山东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产业创新类项目启动工作支持经费支出范围的通知》(鲁人组办发[2017]18号)明确的范围执行。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蓝色人才专项实施细则》的通知 鲁组字[2019]24号	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 联系电话：0532-85913221 市发展改革委区域处 联系电话：0532-85913452
7		省外领军人才首次全职来我省工作，并与用人单位签订4年以上劳动合同(具体签约时间为申报当年上一年度1月1日后)，经认定后，给予一次性补助100万元(视同省政府科技奖金)，管理期首年发放，直接发放至领军人才本人，主要用于改善生活条件。管理期内的省外海外兼职领军人才，变更关系全职到我省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4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经认定，同样可以享受一次性补助100万元。		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 联系电话：0532-85913221 市发展改革委区域处 联系电话：0532-85913452
8		期满验收通过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视同省政府科技奖金)，发放给领军人才。		
9		省级财政给予每个入选项目1000万元经费补助分启动期、中期评估两个阶段，按6:4比例，由财政部门按预算级次逐级拨付到领军人才所在申报企业，主要用于购置科研设备、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以及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		

(八) 基础支撑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 及联系方式
1	支持一流港口建设	对符合条件的航道、防波堤工程、公共锚地等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按项目工程费用（或总投资）30-50%的比例给予补助。对符合条件的疏港铁路建设改造项目，按每公里不低于 500 万元标准给予补助，推动陆海联运发展和运输结构调整。	《山东省财政厅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6 部门印发关于支持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的通知》(鲁财资环〔2019〕17 号)	市交通运输局市场配置促进和综合规划处 联系电话：0532-88018963
2	支持海洋监测能力建设	支持开展海洋动态监视监测、海洋观测和预报预警，推动海底观测网、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应用中心、灾害防御和决策系统建设，构建智慧海洋、透明海洋。		市海洋发展局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5880587

三、市级政策

(一) 海洋渔业政策

1. 远洋渔业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 及联系方式
1	远洋渔业生产	市财政整合现代渔业相关资金设立蓝色粮仓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远洋渔业生产、水产健康养殖、渔业资源养护、水产冷链物流、水产加工出口、水产良种繁育、基础条件建设及渔业品牌创建等。采取财政贴息3年等方式支持中国北方（青岛）国际水产品交易中心和冷链物流基地建设，自建成之日起5年内免除远洋渔船靠泊费、按30元/吨减免水产品交易费。具体实施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海洋与渔业局研究制定。	《青岛市关于加快建设蓝色粮仓的实施意见》（2014）	市海洋发展局海洋渔业处 联系电话：0532-85886970

2.海洋牧场建设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 及联系方式
1	海洋牧场建设	每个岸基型海洋牧场示范区按照新增投资额 50%给与补助，最高补助 1000 万元。	《关于印发《青岛市新渔业发展专项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的通知》(青海规〔2019〕1 号)	市海洋发展局海洋渔业处 联系电话：0532-85886970
2		每个岛基型海洋牧场示范区按照 新增投资额 50%给与补助，最高补助 2000 万元。		

（二）财政引导政策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 及联系方式
1	海洋药物研发机构与知名企业合作项目资助	对海洋药物研发机构与本地企业合作项目或落户我市的海洋创新药物合作项目，按照实际到位资金给予 1:1 配套，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关于支持“蓝色药库”开发计划的实施意见》(青政字〔2019〕16 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物医药产业处，联系电话： 0532-85912656
2	海洋药物研发机构开展海洋候选药物评价试验费用资助	对海洋药物研发机构即将进入临床研究的海洋候选药物，按评价机构开展安全、药效、药理等试验发生的费用给予 50% 补助，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物医药产业处，联系电话： 0532-85912656

3	“中国蓝色药库开发基金”引导资金项目资助	设立总规模 50 亿元的“中国药库开发基金”，首期募集 2 亿元，其中市级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出资 10%，区级产业引导基金同比例配套，其余资金吸引社会资本（知名药企、专业投资机构等）参与。发挥国有投资平台作用，推动国内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来青投资支持“蓝色药库”开发计划。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资源配置处、生物医药产业处，联系电话：0532-85912656、85911315
4	大力发展邮轮旅游	鼓励邮轮公司在青常态化运营。对每年运营自青岛始发的邮轮 10 个航次以上（含 10 个航次）、50 个航次以下的邮轮公司，每 10 个航次给予 50 万元奖补；运营 50 个航次以上（含 50 个航次）的，给予 300 万元奖补。对以青岛作为访问港的邮轮公司和组织岸上观光的旅行社，按照上岸观光人数等要素，给予每航次 10 万元至 50 万元奖补。	青岛市《关于落实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青办发〔2018〕47号）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场推广处 联系电话：0532-85815238
5	实施“安责险”财政奖补政策	建立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财政补贴制度，为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行业领域和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化工行业提供保险费补贴。		市应急管理局物资保障和规划财务处 联系电话：0532-85916068
6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模经营	通过贴息方式带动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入，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固定资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贴息奖补；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固定资产贷款给予贴息奖补。对获得山东省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的区（市）政府、经营主体分别给予 50 万元、15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处 联系电话：0532-66999628

（三）科研创新政策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 及联系方式
1	支持重大科研创新平台建设	“十三五”期间，对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建设给予持续稳定的支持，争取国家E级超级计算机落户实验室。推动共建中科院国家海洋大科学研究中心。	青岛市《关于落实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青办发〔2018〕47号）	市科技局海洋科技处 联系电话：0532-85911386

（四）招才引智政策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 及联系方式
1	海洋领域创新创业项目和人才团队	为符合条件入驻海洋人才创业中心的海洋领域创新创业项目和人才团队提供办公场地、资金扶持等创新创业优惠政策，按照“一谷两区”创业基地（蓝色硅谷核心区基地，高新区基地和西海岸新区基地）现行政策提供相应的资金扶持。	青岛市关于印发《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海洋人才创业中心创新创业项目引进与管理办法》的通知（青人社字〔2017〕1号）	青岛市人才服务中心市场处，联系电话：0532-88912600。 (1)意向入驻西海岸新区基地的项目或团队可咨询 1855323761 或 0532-80980871； (2)意向入驻高新区基地的项目或团队可咨询 18765258533； (3)意向入驻蓝色硅谷核心区基地的项目或团队可咨询 18660285791。

（五）基础支撑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 及联系方式
1	渔港经济区建设	每个综合型渔港经济区按照新增投资额 50%给与补助，最高补助 4000 万元。	《关于印发《青岛市新渔业发展专项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2019 年修订)的通知》（青海规〔2019〕1 号）	市海洋发展局渔政渔港监督处 联系方式：0532-85882812
2		每个融合型渔港经济区按照新增投资额 50%给与补助，最高补助 600 万元。		
3	支持标准化建设	对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和小麦、玉米、蔬菜等优势农业领域的国家标准，以及乡村振兴、国际海洋名城建设、新旧动能转换、军民融合发展等领域具有重大创新引领作用的国家标准每项给予 50 万元奖补。	青岛市《关于落实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青办发〔2018〕47 号）	市质监局标准化处 联系电话：0532-83095580